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425號

抗 告 人 法門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菁桃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盈如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7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原裁定關於命相對人供擔保金額變更為新臺幣參萬陸仟元。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執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付款地及到期日未載、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取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402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並持之聲請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73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雖相對人向原法院對伊提起113年度重訴字第289號返還加盟金等事件（下稱系爭訴訟），聲明請求伊返還系爭本票，不當然含有確認系爭本票真偽及債權不存在之意，系爭本票為相對人違反加盟合約之違約金債權，與系爭訴訟無涉，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原裁定未察，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顯有違誤等情，爰提起本件抗告。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

01 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之聲
02 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
03 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擔保金額是
04 否相當，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05 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06 償，應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
07 標準，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
08 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
09 字第198號、104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要旨參照）。

10 三、經查：

11 (一)抗告人持系爭本票裁定於113年9月5日向執行法院聲請系爭
12 執行事件在案，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雖抗告人以相對
13 人提起系爭訴訟請求返還系爭本票，及系爭本票原因債權為
14 違約金債權，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95
15 條規定不符，無從據此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云云。惟相對人與
16 第三人陳柚希等15人於113年3月1日向原法院對抗告人提起
17 系爭訴訟，相對人主張其與抗告人於112年12月7日簽訂之加
18 盟契約有無效、得撤銷或終止事由，經撤銷、終止後，請求
19 抗告人應返還作為加盟保證金之系爭本票及加盟金74萬元本
20 息等情，有系爭訴訟影卷可稽（見影卷(一)第41至42、46至63
21 頁），相對人主張抗告人返還系爭本票，包含消極確認系爭
22 本票債權不存在，則相對人以其已提起系爭訴訟，依非訟事
23 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聲明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自
24 屬可取。

25 (二)又抗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損害，應為抗告人因停止執
26 行延後受償，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之利息損害，而系爭訴訟核
27 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28 定，民事第一、二、三審之審判期限依序為2年、2年6月、1
29 年6月，共計6年。又系爭本票之利率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
30 同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為年利率6%，推估抗告人因停止執
31 行可能受有之損害約為3萬6000元（計算式：100,000×6%×6

01 =36,000元)，認本件停止執行應供擔保金額以3萬6000元
02 為適當。

03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准其提供擔保後於系爭
04 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於法尚無不合。
05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06 回。又供停止強制執行之擔保金額原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
07 圍，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抗告法院仍得依職權認定該擔
08 保金是否相當，予以提高或降低之，毋庸另為廢棄原裁定擔
09 保金額部分之諭知。本院斟酌抗告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可能
10 遭受之損害，將原裁定諭知相對人供擔保金額變更如主文第
11 二項所示。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4 民事第四庭

15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16 法 官 黃欣怡

17 法 官 陳彥君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0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陳冠璇